

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四次修正。為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爰擬具本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正、副主任委員組成及人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組成及人數。（修正條文第四條）

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或縣長指派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襄助會務，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襄助會務，由<u>苗栗縣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秘書長及<u>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p>	<p>修正正副主任委員組成，並將副主任委員名額挪至有關機關代表，以改善因身份別而無法達成委員組成性別比例之情形。</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四人，由<u>縣長指派苗栗縣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或副首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由<u>縣長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u>中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u>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前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三人，由<u>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農業處處長、地政處處長</u>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由<u>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u>中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p>	<p>一、為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政策，修正第一項委員組成及人數，並增列委員組成性別比例。 二、第二項未修正。</p>

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之審查。
- 二、關於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或縣長指派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襄助會務，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四人，由縣長指派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或副首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由縣長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局派員兼辦。

第六條 本會會議開議前，得就審查案件，經主任委員核可後，由委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

前項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之組成、人數及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之府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之。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機關代表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及表決。

第九條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之迴避，應依本法與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或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本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前條第一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委員及應邀出席之專家學者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